

常州市永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 膜包装袋印刷品扩建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日,常州市永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常州市永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 膜包装袋印刷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永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投资38万,租用常州明驹五金厂空置车间,建设PE膜包装袋印刷品扩建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5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永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E膜包装袋印刷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0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478号),环评批复产能为“PE膜包装袋印刷品600吨/年,纸包装20吨/年”。项目于2021年3月初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底建成“PE膜包装袋印刷品600吨/年(其中300吨为企业自制,300吨为外购),纸包装20吨/年”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投诉、处罚情况。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250864602A002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PE膜包装袋印刷品600吨”项目,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二、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由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调配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调配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23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可有效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分切区西侧，约 6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原辅料仓库西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废气、噪声、废水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

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3）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年排放总量核算为：废水 228t/a，化学需氧量为 0.02804t/a，氨氮为 0.001446t/a，总磷 0.0002827t/a；非甲烷总烃 0.0348t/a，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9%，是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

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永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 膜包装袋印刷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永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 膜包装袋印刷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应加强调配、印刷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及异味的排放

(2) 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3) 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

常州市永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常州市永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包装袋印刷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王晶晶	常州市永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861187156
成员	曹春娜	常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3573576
	周璞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陆文	原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站长	18168813790
	张华	江苏联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李亚	常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326085
	苗斌	江苏新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168810780